

一、

問：當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在將遲延紀錄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否告知當事人？

答：在當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時，銀行應依照銀行公會 96 年 8 月 23 日全授消字第 2399 號函規定，於第一次催收文件（或帳單）、電話、簡訊中告知當事人，銀行將依規定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可能影響當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二、

問：現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保有期限為多久？

答：目前本中心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 27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40001447 號函核備及公告之當事人資料揭露期間為：

- (一)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呆帳紀錄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
- (二)退票紀錄自退票日起揭露三年，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三年。但對於退票已清償並辦妥註記者，自辦妥清償註記之日起揭露六個月；拒絕往來提前解除者，自拒絕往來提前解除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 (三)破產宣告紀錄，自宣告日起揭露十年。
- (四)信用卡資料：
 - (1)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之日起揭露五年。但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七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揭露六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七年。(所謂清償，係指繳清造成信用卡強制停卡之未繳款項，不包含繳清其他款項)
 - (2)特約商店資料揭露期限，自解約發生日起揭露五年。

- (3)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一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
- (五)會計師受懲戒處分資料，除撤銷簽證之核准及除名者永久揭露外，餘皆自處分或懲戒日起揭露五年。
- (六)其他信用不良紀錄，自事實發生日起揭露五年。
- (七)其他資料之揭露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

三、

問：我是否可以要求刪改自己的信用紀錄？

答：本中心係一公益性財團法人，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三第二項及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負責蒐集、處理當事人本人電腦資料，以協助金融機構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授信管理特定目的範圍內參考使用。本中心與您皆無權任意刪改資料。

四、

問：當事人發現其信用資料錯誤，該如何辦理更正？

答：本中心所建置之各項信用資料，係由各金融機構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及「信用卡及特約商店信用資料建檔作業要點」規定所報送之資料彙總而成，各項資料金融機構務必審核正確，不得虛誇或隱瞞不良資料或做為催繳手段，資料正確與否，由各金融機構自負其責。

資料報送後，若該資料為誤報、符合免列報逾放範圍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等原因需要更正者，當事人可以逕向原資料報送機構反映，請該金融機構以正式公函通知本中心更正資料，函文中應敘明誤報原因、詳列誤報之情形、說明更正之內容，及檢附原誤報資料影本。或者當事人亦可以書面向本中心反映，來函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本中心將函轉原資料報送機構查明函復，俟金融機構回函後，本中心會根據金融機構來函內容依法令規定辦理。但不論正面或負面資料，一旦揭露期限屆滿，即停止提供金融機構查詢利用。

五、

問：為何與金融機構往來時，會被要求出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書，或於往來合約書中列明當事人同意條款？

答：金融機構於協助客戶購屋置產、週轉資金或接受其申辦信用卡等往來業務時，皆有蒐集或查詢客戶信用資料之必要。這是因為您的信用狀況是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的參考依據。其中有些資料，金融機構會請客戶主動提供，部分資料則可能向本中心查詢。為顧及您的隱私權受到良好的保護，金融機構在查詢往來客戶信用資料時，必須依據法律規定要件與程序辦理。其中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是爭議最少的方式。由於書面同意之程序較為慎重明確，您亦可藉此機會瞭解自身之信用狀況，除可適時對不正確之資料提出更正，以確保您的資料正確無誤外，更可防範他人冒用或不當利用您的資料。

六、

問：若不簽署同意書，是否會影響金融機構判斷我的信用度？

答：依我國現況，信用紀錄空白的人，其信用可靠度可能被列為中等；但擁有一個充實、正確且完整之資料檔案，在金融機構決定您的授信額度、利率、期限及可否申辦信用卡的情況下，絕對具有正面之意義，稱得上是當事人極重要之無形資產。試想：金融機構在不清楚客戶之信用狀況下，您的信用可靠度會不受到影響嗎？另一方面，金融機構對刻意隱瞞債信的人，亦不可能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所以站在保護您自身權益的立場考量，與銀行往來時簽署同意書確實有其必要性。

七、

問：我的信用資料會被任意曝光嗎？

答：本中心所建置之信用資料依法不得任意公開。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欲經由本中心查詢當事人資料除須具備授信管理特定目的外，並應具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

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等三項要件之一，始得查詢，本項查詢資格於本中心會員規約中亦有規範。另為落實相關資訊安全控管制度，本中心會員規約亦規定各會員金融機構對於本中心信用資料之查詢利用應訂有「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以確保會員機構自本中心查詢所得資訊不致洩露或遭受不當利用。

八、

問：目前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訊紀錄是否為金融機構核發信用卡、核准貸款之主要參考資料？

答：本中心只是信用資訊的提供者，而非授信決策的決定者。而本中心所提供之資訊，亦僅供會員於辦理授信及其他依法登記之特定目的時參考，並非金融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在核貸時，金融機構尚須蒐集、審核當事人之其他所得、資產等資料，再按照其內部授信政策加以評估決定。

九、

問：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不良信用資料於揭露期限屆滿後不再對外提供查詢，為何當事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時，尚有不良紀錄？

答：金融機構基於其自身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身亦建置有其內部資料庫，專為其徵授信業務參考之用。因此，如果當事人向本中心申請之信用報告中，因資料揭露期限屆滿而無紀錄，但在向金融機構申請往來時卻被告知過去之不良紀錄，實乃因為金融機構本身仍保有該項紀錄所致。

十

問：金融機構向本中心查詢所得之信用資料，可否向第三人告知資料來源？另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可否提供給當事人？

答：鑑於金融機構辦理徵信授信程序時，係對當事人信用狀況進行一綜合全盤之考量，非僅依查詢本中心所得之資訊，即對其信用遽為絕對性之判讀，此原則本中心已於會員規約第十四條明確規定；另因金融機構對徵信資料本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資料來源，故本中心併於會員規約第十五條中規定，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所得之信用資訊，非經本中心之同意，不得洩露信用資訊來源；因此會員金融機構自本中心查詢所得之信用資訊，不得告訴、提供甚或影印該資料給當事人或第三人，當事人若欲了解自身之信用狀況，應請其直接向本中心書面申請個人信用報告。